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6-02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本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盟泰”）的通知：苏州盟泰的债权人苏州力特奥电子有限公司以苏州盟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苏州盟泰破产。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此破产清算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苏州盟泰转发的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和《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裁定时间：2016年4月27日

2、裁定书的主要内容：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苏州力特奥电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盟泰享有到期债权，具有申请人资格。被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

请人苏州力特奥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盟泰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苏州力特奥电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盟泰的破产清算申请。

目前，法院尚未指定苏州盟泰的破产管理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盟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0.5% 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苏州盟泰的投资额为 2436 万元，尚未经司法确认的债权为 1418.73 万元，合计 3854.73 万元。2015 年度，本公司已对上述资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苏州盟泰的破产清算不会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 2、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9日